

◎聚焦

聚精会神谋发展 锐意进取迈新步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履职回眸

本报记者 瞿姝宁/文 杨峥/图

审议批准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圆满完成重要选举任务……1月23日，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胜利闭幕。

这是一次高举旗帜、民主团结的大会，更是一

次提振精神、接续奋进的动员。来自全省各地各条战线的600多名代表共聚春城，依法认真履职，绘蓝图、谋发展。站在新的赶考路上，云岭各族群众将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阔步前进，把绚丽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乘势而上 锚定目标真抓实干



参加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代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点城市要坚决扛牢责任，惊醒起来、振作起来、行动起来，奋力推进高质量发展。

厉行法治 守护云岭良田沃土

审议通过《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此次大会取得的重要成果之一。不少代表热议，守护云南的绿水青山、蓝天沃土，再添地方立法重器。近年来，云南生态立法成绩显著，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治理已先后出台多部地方性法规。土壤污染防治直接关系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及时制定出台土壤污染防治地方立法，对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

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十分必要，也是云南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重要举措。至此，云南已先后围绕保护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土壤环境出台地方性法规，以法治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条例》共6章60条，包括总则、预防和保护、管控和修复、保障和监督、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明确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当务之急。”马忠俊代表说，要按照《条例》的要求，开展全省土壤污染防治普查，强化主体责任，严格执法监督，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控制污染源。

刀剑代表建议，《条例》出台后，要督促政府和有关部门尽快出台配套措施，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确保法律法规落地落细。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加强经济、社会、生态和法治领域的立法，制定和修订优化营商环境、高原湖泊保护、中医药、公共文化服务、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等方面的规定。厉行法治将将继续成为云南奋进新征程的重大主题。

履职尽责 共谋发展回应关切

2022年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履职的最后一年。初心使命不变，履职热情不减，这是广大代表们在大会期间展现出的风采。

翻开杨丽菊代表的履职笔记本，写满了自2018年1月25日出席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参加的每一次会议、每一次学习的发言和心得体会，以及历次参加相关活动的履职记录。“这本笔记不但记录了我的成长，也见证了云南几年来的发展。”杨丽菊代表表示，当选省人大代表是人生中最光荣的一件事，过去4年履职中提出的18件意见

建议，都得到了满意的答复和落实。“履职最后一年，我一定认真履职尽责，努力为百姓代言。”她说。

教育“双减”、养老服务、营商环境、疫情防控、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会

议期间，代表们关注的话题、带来的意见建议承载着满满的发展期待和民生情怀。

代表们提出，要坚定不移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持久战，实施精准防控、科学防控；要大抓产业、抓大产业，大抓项目、抓大项目，全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以抓政务服务

和意见670余件，内容涉及经济发展、社会建设、基础设施提升、环境保护、疫情防控、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营商环境、乡村振兴、旅游复苏等方面。“这些议案和意见建议涉及面广，站位高、内容实，体现了代表们突出的履职担当和为民情怀。”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马昆说。

履职最后一年，带来的更是更加紧迫的使命感。代表们表示，在未来的工作生活中，为民服务的初心信念不会动摇，将继续履职尽责、担当使命，为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决定 “紧盯”国有资产管理 加强人大监督职能

本报讯(记者 瞿姝宁) 各级人大常委会每年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每届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和审议综合报告时要开展一次专题询问，重大事实不清、整改不力的问题可依法进行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近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紧盯”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健全人大监督制度。

国有资产是全体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管好、守好国有资产“家底”，人大监督肩负重要职责。近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2017年，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对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作出了全面部署，对人大常委会加强审议监督提出了明确要求。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要求各地参照决定，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我省出台《决定》，是落实好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客观需

要，将推动人大依法、全面、有效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王卫国说。

《决定》共11条，分为总体要求、职责、资产分类标准、报告和审议工作、健全相关机制、实施时间等，明确了适用范围、具体职责、监督方式、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等内容。

人大监督国有资产情况，而不是直接管理国有资产，所以监督重点是在摸清国有资产家底的基础上，了解和掌握各类国有资产是如何管理的、管理的效果如何。《决定》细化明确了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具体内容，并规定人大常委会以每年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作为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的基本方式，并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法定监督方式。人大常委会通过制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对届内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做出统筹安排，通过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具体实施。同时，省政府要明确部门职责，建立统一规范的资产统计制度，建立健全反映不同类别国有资产

管理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精准反映管理情况和管理成效，重点反映保值增值、资产负债、经营绩效、配置处置、防范风险等情况。

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可操作性，是此次省人大常委会起草《决定》遵循的原则之一。

《决定》明确，应建立日常监督工作机制，运用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

系统开展监督，发现的问题反馈人

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人大常委会监督发现，社会普遍反映、新闻媒体曝光的典型问题和案例提出建议，经主任会议专项批准，可以对相关部门、单位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同时，要强化整

改问责，各级政府建立健全整改问责机

制，各级人大常委会建立健全跟踪监

督机制。

为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决定》

明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国

有资产数字化监管，建立全口径国资

产信息共享平台，健全资产管理和预算

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

2020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

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云南省

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

报告；听取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人关

于云南省2018年度行政事业性国

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省人大财经委

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

人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以上工作情况

的调研报告。

2020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

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

政府关于云南省2019年度企业(不含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

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云南省2020年

度国有资产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省

自然资源厅负责人关于云南省

2020年度国有资产情况的专项报告。

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不断加大对国有资产情况的监督工作力度。

> 链接

目简讯

昆明市人大会议 首次票决“10件惠民实事”

本报讯(通讯员 杜仲莹) 近日，昆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代表首次对市人民政府2022年惠民实事候选项目进行投票表决，正式确定今年市政府“10件惠民实事”。

据了解，昆明市人大常委会连续4年就市政府“10件惠民实事”办理情况开展专项工作评议，为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昆明改革发展稳定作出积极贡献。今年，昆明市人大常委会在充分借鉴先进发达地区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决定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对2022年惠民实事项目开展投票。

“通过实施惠民实事票决制，将形成项目征集由代表参与、项目确定由代表票决、项目实施由代表监督的工作机制，将选择权交给群众、决定权交给代表，进一步激发代表履职热情，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充分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说。

为做好此项工作，去年11月，昆明市政府面向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市级部门及全国、

省、市人大代表、市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惠民实事项目，共征集到各方面意见24条。按照量化的指标任务、资金有保障、年度内能够完成的原则，候选项目数应比最终确定项目数多出20%至40%的要求，确定了13项候选项目。

此次昆明市人大代会期间，各代表团组织全体与会代表对惠民实事候选项目进行讨论、审议，并填写惠民实事表决票。大会秘书处根据代表表决的得票结果，并按照得票多少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2022年市政府“10件惠民实事”项目，即：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和公共体育服务设施；促进城乡就业和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障群众食用农产品安全；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功能；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建改造农村公路150公里，开通运营地铁5号线；加快清理和化解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开展“信用就医”试点工作；创建100家省级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丽江市出台地方立法 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

本报讯(记者 瞿姝宁) 近日，丽江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丽江市旅游条例》。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此条例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丽江市旅游资源得天独厚，经过多年发展，旅游业已成为丽江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近年来，丽江市不断规范旅游业管理，强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促进了旅游业管理服务水平的提升。但随着旅游革命的深入推进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加速，旅游管理制度机制不够完善、市场秩序不够规范等问题，亟待通过地方立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此次通过的《条例》共6章38条，围绕旅游规划促进、经验服务和监督

《玉溪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施行

本报讯(记者 浦美玲) 《玉溪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今年正式开始施行，填补了玉溪市精神文明建设的立法空白。

《条例》共5章38条，包括总则、规范与倡导、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据介绍，《条例》具有4个鲜明特色，一是坚持倡导为主、惩戒为辅；二是坚持问题导向，

管理等，明确了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规范了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行为，对利用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社会资源开发旅游项目以及旅游业提质增效、提升服务水平等作了相应规定，着力解决旅游管理制度机制不完善、旅游市场秩序不规范等问题。

针对“低价旅游”“强制购物”等乱象，《条例》专门规定，旅行社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的、为不合理低价旅游团队提供地接服务的、擅自指定购物场所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此次通过的《条例》共6章38条，围绕旅游规划促进、经验服务和监督

管理等，明确了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规范了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行为，对利用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社会资源开发旅游项目以及旅游业提质增效、提升服务水平等作了相应规定，着力解决旅游管理制度机制不完善、旅游市场秩序不规范等问题。

针对“低价旅游”“强制购物”等乱象，《条例》专门规定，旅行社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的、为不合理低价旅游团队提供地接服务的、擅自指定购物场所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此次通过的《条例》共6章38条，围绕旅游规划促进、经验服务和监督</p